

# 地價稅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( )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興辦工業人等證明文件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。

( )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等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。(建築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)

請准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[illegible]

以上合計共          筆，面積          平方公尺。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（即所有權人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 縣 鄉 鎮 里 路 段 巷 號 室  
市 市區 村 街 弄 街 樓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